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工作報告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報告人：勞動局 局長 賴香伶

目錄

壹、前言	1
貳、107 年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3
一、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3
(一)成立勞動權益中心，協助勞工爭取權益.....	3
(二)加強勞資會議輔導，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	4
(三)參與國際性別議題交流，推展性別工作平等觀念...5	
(四)推動企業實習策略聯盟與實習就業列車計畫，加強 產官合作.....	7
(五)促進職場健康，自創職場健康操及教戰手冊	9
(六)協助身心障礙者掌握勞權資訊並提供升學輔導.....	10
(七)首辦照顧服務員專班職業訓練，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13
(八)推動「役男就業輔導增值服務實施計畫」，強化役 男就業優勢.....	13
二、重要施政成果	14
(一)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14
(二)營造友善職場	16
(三)推動職場保權，促成勞雇雙贏	17

(四)推動臺北職安卡@安康方案	18
(五)加強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與安全	19
(六)強化職安衛防災意識與勞動權益宣導措施	23
(七)提供專業化多元勞動教育及輔導	26
(八)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30
(九)落實勞健保保險費補助爭議款還款計畫	31
(十)策進就業政策與提升就業媒合效能	32
(十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41
(十二)貫徹法律保障、人道關懷之外勞政策.....	44
(十三)優化勞動競爭力	45
(十四)推動多元職能培育模式，提升勞動力職涯發展.	53
參、未來施政重點	57
一、勞動教育向下扎根，課綱規劃再向前推進.....	57
二、提升外籍勞工權益維護與關懷服務，首創三項新政	58
三、辦理從事家庭看護之外籍勞工技能補充訓練，提升照 顧技巧與品質	58
四、辦理勞工身心健康保護5年實施計畫，保障勞工身心 健康	59
五、推動臺北性別平等企業指標，建構和諧友善之職場環	

境	60
六、推動高齡就業政策，提高高齡者就業機會	60
七、落實雇主執行工作守則，宣導勞工要配戴安全帽	61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勞動局 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香伶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貴會給予本局業務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敬致最高謝意。

壹、前言

今(107)年勞基法再次修正休息日加班費、每月加班時數、輪班間隔、七休一及特休遞延等條文，並於 3 月 1 日起實施。為化解勞資雙方對新法的疑慮，本局已向勞動部提出「加班補休應設期限」、「每 3 個月加班時數計算週期應明確」、「依法報備查應設期限」、「事業單位行業別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4 項建議，以儘早補足法規闕漏。

又今(107)年適逢本局成立 30 周年，於 1 月 15 日舉辦「勞動局成立 30 周年回顧與展望」記者會，除辦理感恩活動，感謝各界多年來持續的支持及愛護，並針對新修正勞動基準法提出「職業安全預防過勞」、「勞資會議強化輔

導」、「實施專案勞動檢查」及「勞動教育課程規劃」4 個重點執行方向，以減低修法帶來的衝擊。

未來我們更要貫徹「深耕職安、捍衛勞權」的理念，持續促進勞工健康及安全，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提升勞工職能發展。以下謹就本局 107 年上半年度各項工作成果與未來施政重點報告，敬請指教。

貳、107 年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一) 成立勞動權益中心，協助勞工爭取權益

為促使勞資雙方瞭解遵守勞動法令，並促進勞工善加利用公共服務資源且穩定勞動市場與環境，本局於 107 年在萬華第二辦公室成立「勞動權益中心」，提供法令諮詢、調解處理與申訴檢查一站式服務。除設置諮詢區、會談區、專屬調解區，讓勞資雙方溝通效益提升，另開設「勞動即時通」E 化平台，市民可於線上申請調解及預約律師諮詢服務，擴大勞動局線上業務系統之服務能量。

勞動權益中心自 106 年 11 月起開始試營運，並透過空間重新利用、服務 E 化等方式，縮短調解服務時程、提升調解效益與擴大服務效能。107 年 1 月至 5 月該中心已協處勞資爭議共 610 件，佔 1 月到 5 月總申請案件量 2,131 件之 28.6%，勞資爭議調解（受理至結案）日數也自 30 日以上下降至 23.7 日。另外線上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案件計 248 件，佔 107 年 1 月到 5 月總申請案件量之 11.64%，線上申請義務律師諮詢數量也達 87 人次。



照片 1：勞動權益中心



照片 2：增設專屬調解區、會談區

(二) 加強勞資會議輔導，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

新修正勞動基準法於 107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有關延長工時、輪班、七休一例假之彈性調整，需經由勞資會議的同意，且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亦須依規定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勞資會議的角色極為重要。為此，本局啟動強化勞資會議輔導計畫，107 年首先針對本市已上市、上櫃公司以及僱用超過 200 人尚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影響範圍及層級較大的事業單位列為優先查核對象。107 年 1 月起已針對本市上市、上櫃以及僱用勞工人數超過 200 人，且尚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共計 578 家優先發函催設(上市上櫃 283 家、超過 200 人 295 家)，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共計輔導完成 488 家(上市上櫃 266 家、超過 200 人 222 家)，輔導完成比例 84.4%(上市上櫃 94%、超過 200 人 75.3%)。

另外，本局與商業處合作，由商業處提供今(107)年 1 至 3 月新設立事業單位名單，並經本局比對後，已於 5 月份針對尚未成立勞資會議之僱用勞工人數 5 人以上之新設立公司共計 269 家發函輔導催設，下半年亦將陸續針對僱用人數為 100 至 200 人之事業單位，積極輔導其設置勞資會議。

(三) 參與國際性別議題交流，推展性別工作平等觀念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簡稱 CSW)於 1946 年成立，隸屬於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聯

合國推動婦女議題的專責機構，也是目前全球層級最高的婦女人權委員會，而每年 CSW 大會期間，都有近 200 個國家級或國際性非營利組織共同組成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簡稱 NGO CSW），配合 CSW 大會期間舉辦超過 200 場的平行論壇，營造出高度開放的國際性別議題交流空間，107 年平行論壇主題為「達成性別平等與鄉村女性培力的機會與挑戰」，臺北市政府自 2007 年起歷年均派員參與 CSW 暨 NGO CSW 會議，今年由賴香伶局長代表本府出訪，並在本府舉辦的平行論壇中，報告本府在推行性別工作平等及落實 CEDAW 成果，與國際潮流接軌、經驗交流及建立網絡。另本次出訪，除了參與 CSW 暨 NGO CSW 會議，還拜會了紐約州勞工部、烏拉圭婦女部長、舊金山辦事處及婦女團體、工會團體及企業等，針對婦女勞動政策、婦女勞動保障、工作生活平衡、職場平等與建構性別平等指標等勞工議題交換意見，提供本府發展職場性別工作平等指標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政策之參考。

另外，為了讓即將投入勞動市場大專生及碩士生重視勞動權益，推廣性別工作平等概念，勞動權益教育勢在必行，本局特舉辦性別工作平等

論文徵選活動，藉由此活動，讓學生深刻瞭解性別工作平等的意涵，為校園導入性別工作平等概念，進一步將職場平權之觀念向下紮根，啟發參與者對於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議題之關注與重視。徵選活動自 107 年 3 月 8 日至 8 月 31 日止，徵選主題包括「禁止職場性別歧視(包含同工同酬)」、「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及「防治職場性騷擾」，希冀從學術觀點探討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議題，作為本局相關政策擬訂之參考。



照片 3：參加本府辦理之 CSW 平行論壇

(四) 推動企業實習策略聯盟與實習就業列車計畫，加強產官合作

為協助青年學子透過實習轉銜職場，推動策略聯盟由本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主辦，共有台灣微軟、華碩電腦、台新金控、中租迪和、勤業眾信、雄獅旅遊、活動通、巧克科技、逗寶國際等九家企業參與。

透過實習就業列車三部曲形式邀請青年逐步踏上實習就業軌道，第一站為深入聯盟企業進行參訪，促進青年與企業部門交流、對談，合計 9 家企業共辦理 10 場次、644 人參與；第二站於福華卓越堂舉辦企業策略聯盟啟動儀式及名人高峰論壇，共 728 名青年與論壇貴賓共同探討青年實習之重要性，並傳遞 主打的實習無縫接軌正職、畢業即就業的優勢；第三站為實習就業博覽會，鼓勵青年更加積極投遞履歷，順利錄取企業聯盟之實習生青年，即擁有未來正職職缺面試之門票，以提升青年進入夢幻企業之錄取率。本市就業服務處於 107 年 3 月 10 日辦理就博會，共聯合 172 家廠商，提供 6,608 個正職及 469 個實習機會，吸引 9,643 人參加，6,850 人投遞履歷，媒合正職 3,102 人次、實習 1,044 人次，整體媒合率高達 60.5%，創下歷來就業博覽會履歷投遞數、正職及實習媒合人次新高。

(五) 促進職場健康，自創職場健康操及教戰手冊

有鑑於身障者老化、退化較一般人更快，良好的職場健康管理，除可節省人才重新招募與訓練的成本，增進員工歸屬感外，亦可確保工場產能與營運效能，因此，本局啟動社會企業與庇護工場職場健康促進活動，規劃身障者老化或退化之退場機制、體適能運動計劃，至各單位辦理老化、退化體適能訓練，讓老化、退化或需訓練、維持一定之體力之身障者，可維持一定之體、肌耐力、心肺功能及反應能力、「小額募油」計劃、以「聰明吃、健康動」的概念，帶動所有庇護工場重視職場健康的重要性。

另首創職場健康教戰手冊，針對肌肉骨骼傷害、久站久坐、異常工作負荷及熱中暑等議題，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職業醫學科楊慎絢主任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杜宗禮主治醫師，以淺顯易懂之案例分析及豐富的實務經驗，引領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另邀請中國文化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彭淑美教授創作職場健康操，其動作內容有 9 個動作：背部伸展、肩部高拉伸展、肩頸伸展、胸部

與上背伸展、穩定軀幹、放鬆手臂、慢拉伸展、放鬆下肢及強化下肢等可循環操作之健康操，過程約 5 分鐘以流行嘻哈饒舌方式，律動能增強有氧功能，協助工作者提升更好的工作能力及生活動能。



照片 4：4 月 18 日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起跑活動

(六) 協助身心障礙者掌握勞權資訊並提供升學輔導

臺灣自 103 年 12 月 3 日已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依本公約要求，締約國應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與不同的特性，提供其適當的資訊與支持，促進身心障礙者進行選擇與自我決策、邁向自立生活。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有意義的就業參與，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首創「勞動易讀工作坊」，邀集民間直接服務專業人員及勞動法令學者專家，針對求職或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應了解之勞動法令或就業資源，製作簡明易懂、圖文併列的勞動易讀文件，未來將做為身心障礙者勞動教育及求職協助之指引，使身心障礙者能邁向自主決策的自立生活目標。在愛盲基金會李英琪主任的指導下，成員們對於易讀的概念及易讀文件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重要性的意涵一次又一次的累積。並且在勞動相關法令專家包括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教授及勞動局勞動基準科黃毓銘科長的帶領下，對於勞動法令例如勞基法中有關工資、工時與加班、休假等的概念逐漸被釐清，而由工作坊成員們彙整的身心障礙者在求職過程或就業中常遇到的勞動相關問題，也透過勞動法令的解析，工作坊整理出三個範圍的概念，包括 1、工作的意義；2、求職準備與安全；3、契約的核心概念等，並製作出文字與圖的手冊，並已邀請身心障礙者為工作坊製作出的手冊協助做了兩次品管的活動。截至 107 年 5 月已進行 8 次工作坊。

另外為使 107 學年度參加大專院校甄試的身心障礙學生，在選填志願前對於欲選擇科系的課程內容與未來出路以及如何適應大學生活等能有基本的認識和瞭解，於 107 年 4 月 28 日結合本市 5 所大專院校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選擇所愛、愛我所選」~臺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微型校園博覽會，協助學生選填志願的參考；另活動現場也邀請在學中之身障學生分享其就學期間和獨立生活所遇到的問題與解決方法，以提供與會之大學新鮮人做好獨立生活準備之參考。本次活動出席人數共 184 人，整體活動滿意度 97.5%。



照片 5：勞基法易讀版工作坊

(七) 首辦照顧服務員專班職業訓練，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因應長照 2.0 政策推動，同時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豐富本市長期照顧人力培訓量能，本局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與社會局、衛生局共同審查核定 14 家訓練單位計 30 班次(含補助辦理、自訓自用及自辦訓練)，全年度總訓練人數預計達 944 人。107 年 1 月至 6 月有 12 班開訓，預訓人數 394 人，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已有 231 人領證。

(八) 推動「役男就業輔導增值服務實施計畫」，強化役男就業優勢

為協助役男抽籤後待役期間得以充分利用，並於役畢後順利進入職場，與本府兵役局跨域合作，藉由提供「職涯諮詢」、「青年職場體驗營」及「職能培育課程」等服務，系統性的輔導役男做好職場前準備，使役男能掌握未來就業方向。截至 6 月 13 日止，預約職涯諮詢服務為 18 人、青年職場體驗營 21 班，役男預約報名共計 186 人次。



照片 6：「役男就業輔導增值服務實施計畫」啟動記者會

二、重要施政成果

(一) 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1. 深化勞資協商、輔導工會組織、推動團體協約：
107 年 1 月至 5 月輔導本市勞工成立 1 家企業工會、1 家產業工會、訪視工會 71 家；累計本市現有工會聯合組織 27 家、產業工會 58 家、職業工會 349 家、企業工會 186 家，共計 620 家工會；另 107 年 1 月至 5 月新增 5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累積已締結家數共 97 家。
2. 勞動座談：

- (1) 「勞動 30 不變的堅持-勞動局 30 週年記者會暨局長與工會有約座談會」：本活動包含本局創立 30 週年感恩活動及勞基法修正記者會，並提出「深耕職安、捍衛勞權」之施政理念，宣示以打造健康安全的職場，及捍衛勞動者勞動權益為宗旨，透過訂定未來勞動政策發展方針、重視青年打工職場安全及成立勞動權益中心等，來建構更為友善安全的勞動環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假萬華大樓 6 樓會議室舉辦，記者會共計 33 位工會領袖參加，局長與工會有約座談會計 104 位工會幹部參加。
 - (2) 首長與總工會高峰會：以座談對話方式廣徵勞工意見，瞭解工會需求，作為本局未來施政措施之參據，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及 25 日，分別與台北市產職企業總工會與北台灣總工會，假萬華大樓 6 樓教室辦理 2 場，分別計 132 及 91 名工會代表與會交流。
3. 建立穩定勞資關係：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雇雙方權利義務，以及協助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107 年 1 月至 5 月核備本市訂（修）定工作規則之事業單

位計 1,278 家、設立勞資會議單位（含分支機構）
累計 19,942 家。

4. 保障勞工退休金(舊制)權益：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本市設立勞退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累計 37,985 家。

(二) 營造友善職場

1. 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107 年 1 月至 5 月計召開 1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評議申訴案計 2 件，2 件不成立；召開 3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共評議申訴案 19 件，7 件成立、12 件不成立。。
2.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及職場平權宣導：依據勞動部訂定「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本局主動關懷請假後準備復職之勞工，提供諮詢、爭議協處或訴訟扶助等關懷措施，107 年 1 月至 5 月主動發函關懷 3,028 人，另由本市就業服務處電話服務中心逐一主動電話關懷並進行問卷訪問。此外，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之宣導會，本年度預計辦理 5 場次。
3. 致力守護工作場所零騷擾：為輔導事業單位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本局訂定「輔導事業單位落實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執行計畫」，107年1月至5月止共輔導484家，訂定完成共7,977家事業單位。

4. 為積極協助企業解決設置托兒設施困難、協助企業清楚法令規定，自106年起由本局擔任企業托兒單一諮詢窗口，整合本府相關資源推動企業設立托兒設施，於本局網站建置「輔導企業辦理托兒設施專區」並同時置連結於市府「助你好孕升級版」網站，提供設置托兒設施基本規格、諮詢服務申請表等資料，隨時方便查詢如何設置托兒設施相關訊息。

(三) 推動職場保權，促成勞雇雙贏

1. 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11條規定，本局針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彙送之本轄「事業單位相關預警通報名單」、媒體及報載重大事件、勞動部臨時交辦案件、勞資爭議及調解案之預警事業單位等組成專案小組，主動進行立即性查訪(視)或發函給予行政指導及法令宣導。
2. 107年1月至5月勞、健保局本轄預警名單共計533筆，均依規定函請事業單位自行檢核及進行法令宣導，函查率達100%。

3. 經本局查核後繳款之勞保費為 1,032 萬 4,244 元、事業單位 20 家次、受益勞工 1,461 人次；健保費為 203 萬 7,557 元、事業單位 7 家次、受益勞工 397 人次；工資墊償基金已合法繳納，計事業單位 29 家次。

(四) 推動臺北職安卡@安康方案

1. 為了加強勞工職場安全衛生，本局自 105 年度起推行「臺北職安卡@安康方案」，將所有在本市的工地視為「單一」工地，並聯合營造事業單位及工會等培育營造一般訓練之勞工，全面提升營造業基層勞工基本工作職能與勞動作業安全意識，且於 106 年度擴大核定從事「廣告業從事各種戶外廣告之裝置、修理、維護人員」、「營造業從事電纜鋪設人員」及「藝術表演輔助業從事舞台布景及燈光搭設人員」適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展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要點」範圍。另鑑於 106 年來國內發生多起液化石油氣（俗稱瓦斯桶）意外事故，經分析這些意外事故發生原因，主要在於更換鋼瓶時操作不慎或是新手員工缺乏訓練所致，造成超過 20 名死傷人數災害，本局在 106 年與本府消防局及相關同業公會等開會研議，並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將「臺北市液化石油氣販賣業者及串接場所」行業納入適用職安卡，獲得臺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行動支持，並將共同合作辦理「職安卡」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液化石油氣販賣及相關串接場業者所應具備之基礎學識、防災應變能力及標準作業程序，以強化本市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107 年截至 5 月底，完成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共 137 場次，完成訓練合格人數為 5,346 人。

2. 配合紀念五一勞動節，並向高風險作業勞工致敬，本局於 5 月份辦理「臺北勞動月優惠措施」，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提供持有「職安卡」之勞工得享有市立動物園、兒童新樂園、台北 101 觀景台、美麗華摩天輪及故宮博物院等 27 個場館優惠。期藉由本活動讓大眾認識「職安卡」，促使社會大眾及勞動者加深勞動安全意識，進而降低職災發生率，並鼓勵休假親友同樂，以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五) 加強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與安全

1. 為督促雇主遵守勞動法令，並落實勞權保障、保障勞工的職場權益，107 年 1 至 5 月已進行勞動條件

檢查 2,990 場次，全年度目標場次為 7,800 場，完成百分比 38.33%。

2. 配合勞動部及本府社會局計畫期程，實施「公務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專案」、「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方案計畫(第 1 季)」等 2 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41 家事業單位。另自行規劃「高違規風險行業勞動條件專案」針對人力派遣業、清潔服務業進行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100 家事業單位。107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執行 3 項專案，合計檢查 172 家事業單位。
3. 為降低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督促公共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營造事業單位落實工作者安全，實施「公共工程專案檢查」。107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檢查 842 工地次、2,447 場次、通知改善 741 項次、停工 37 項次及移送裁處 332 項次。
4. 為保障勞工發生職災時的基本補償，減少雇主與勞工糾紛，特加強營造工地勞工保險檢查，督促廠商依法替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如發現涉有違反者，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處理，107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移送 41 家事業單位。
5. 落實防止液化石油氣高壓氣體類災害發生，特辦理「臺北市液化石油氣高壓氣體跨局處專案檢查計畫」

聯合檢查，藉由各局處專業督導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機制及自動檢查，提升公共安全，107 年 4 月至 5 月共計檢查 50 家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家次共計 19 家次，佔總檢查家次量 38.0%。

6. 鼓勵本市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設置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稽查能力。總計 95 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設置勞安視訊監控系統，107 年 1 月至 5 月接受本市勞動檢查處遠端監督檢查計 467 次、違反次數 30 項次。
7. 為加強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及缺氧作業安全，執行溫泉飯店清槽作業、汙水處理槽、反應槽及儲槽（清洗）、筏基防水等局限空間作業檢查，107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檢查 207 場次，通知改善 85 項次，移送裁處 6 件次。
8. 為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特選定 200 人以上事業單位及保全樓管業辦理「勞工健康管理專案計畫」，以期提升本市職業衛生水準，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107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檢查 98 家，通知改善 155 項次，移送裁處 6 件次。
9. 因應夏季氣候高溫，易發生職災危害，為積極預防並建構安全舒適工作環境，自 107 年 5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啟動「戶外高氣溫作業勞動檢查」，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共檢查 84 場次。並透過宣導及輔導等手段以督促企業主及工地管理人員重視並做好高溫熱危害預防措施，避免職業災害的發生。

10. 為強化歲末及年初期間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劃辦理「臺北市 107 年跨年暨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第一階段自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止，進行本市跨年舞台搭設及 101 大樓燈光、煙火施放之施工場所實施專案檢查，共計檢查 20 場次；第二階段於農曆年節前後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5 日止，針對本市營造工程、危險性作業之施工場所及賣場、餐廳作業與有害物接觸危害場所等實施專案檢查，共計檢查 767 場次，移送裁處 153 件。
11. 落實「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通報管理與監督檢查，107 年 1 月至 5 月輕質屋頂通報數為 4 件，監督檢查量 4 件，執行率 100%，未通報違規量 0 件；施工架通報數 131 件，監督檢查量 73 件，執行率 56%，未通報違規量 19 件；吊籠通報數 980 件，監督檢查量 152 件，執行率 16%，未通報違規量 5 件。
12. 配合勞動部及其他機關規劃各項專案檢查，實施「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等 10 項專案檢

查，合計檢查 74 家事業單位。另自行規劃「性別友善職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等 2 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39 家事業單位。107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執行 12 項專案，合計檢查 113 家事業單位。

13. 藉由新興科技的發展，配合運用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建構之即時監控機制，自 105 年 4 月 20 日起由勞動檢查員進駐道管中心，透過施工即時影像及進駐之管線機關（構）協同作業機制，協助管線機關（構）人員督促承包商作好工地安全衛生管理。107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進駐 19 日，監督工地 213 場次，發現 42 項缺失。
14. 配合本府觀光傳播局對轄內觀光旅館查核，107 年 3 月份配合觀傳局及其他市府機關對轄內 18 家觀光旅館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有缺失計 12 家，經後續追蹤皆已改善完成。
15. 為關注產業替代役男工作環境，107 年 4 月份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實施轄內「107 年度臺北市產業替代役專案檢查」，計抽查轄內 7 家僱有產業替代役男事業單位，4 家有缺失。

（六）強化職安衛防災意識與勞動權益宣導措施

1. 職場健康體檢全面啟動：配合 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本局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職場健康體檢全面啟動」記者會暨宣導會，藉由宣示「責任制審核—嚴加把關」、「強力勞檢—杜絕僥倖」並實施「關懷勞工—傾聽心聲」之作為，宣導職業安全衛生，降低職業災害，實現職場建構友善勞工身心健康的環境，具體執行策略包括職場新興傷害之預防、健康促進及保全業高關懷等面向，現場邀請臺北市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出席，並安排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職業醫學科楊慎絢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杜宗禮主治醫師及中國文化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彭淑美教授分別講授職場健康專業知能、職場健康操之示範等課程。
2. 為表揚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具有卓著績效之優良單位與個人，於 107 年 6 月 1 日在本市市政大樓一樓中庭舉辦「臺北市勞動安全獎」頒獎暨表揚活動，總計 50 個獎項，共 26 個事業單位、24 位人員獲獎。
3. 本市率先推展將 VR 應用在工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 107 年 5 月 4 日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辦理「107 年度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工地觀摩會」，本

次觀摩會為提升勞工職場安全，率先運用 VR 虛擬實境技術，模擬工作環境實境，如乙炔作業、施工架、電器作業等七種情境，讓勞工體驗進入工地後可能會面臨情況，提升臨場應變反應，避免勞工因不熟悉作業流程釀成意外，共計 5 家媒體採訪、事業單位約 160 人次參加。

4. 辦理勞動權益訪視團：為督促業者重視勞工權益，持續辦理勞動權益訪視團，今年計畫訪視 6 家事業單位，目前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訪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北營業處，及於 6 月 21 日訪視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藉由與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座談以宣導勞動法令，透過勞、資、政及專家學者等共同召開會議，協助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自主稽核管理。
5. 推動「臺北市 107 年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鑑於中小企業因人力、物力等較缺乏，安全衛生知識薄弱，雇主較易忽略防災工作，107 年賡續辦理「臺北市 107 年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協助推動本市轄內中小型之營造業(新建與裝修工程)及一般行業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相關活動事項，透過輔導團隊至各廠場提供專業輔導，協助中小企業、自營工

作者改善工作環境。107 年 1 月至 5 月累計營造業專責人員輔導 57 場次、輔導員輔導 82 場次；一般行業專責人員輔導 20 場次、輔導員輔導 139 場次。

6. 為有效降低冷氣安裝作業職災，與 3C 大賣場合作，辦理冷氣安裝承商職安衛教育訓練。107 年 3 月與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賣場合作，辦理 5 場次承商職安衛宣導，參訓承商計 80 家、參訓勞工計 336 人。另為有效降低第四台業者纜線佈放作業災害，4 月份先行與北都數位有線電視合作，辦理所屬纜線佈放承商職安衛宣導。參訓承商計 7 家、參訓勞工計 93 人，並提供上述參訓學員職災實錄 1 本或接觸型驗電筆等宣導品。

(七) 提供專業化多元勞動教育及輔導

1. 因應勞動基準法 107 年 3 月 1 日修正公布，為宣導事業單位法遵概念，於本局官方網頁設置「新修正勞動基準法專區」，放置最新修法資訊，提供事業單位與民眾參閱。107 年上半年規劃辦理 24 場勞動基準法新修正宣導會，並預計全年提供 100 場次「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之申請，全面提升

勞資雙方對法令之認識。截至 107 年 5 月底辦理勞動基準法新修正宣導會 17 場，參訓人次為 1,792 人次，已受理申請「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25 場次，辦理 3 場次，參訓人次共 124 人次。

2. 「勞動教育-校園扎根推廣實施計畫」經 105 年 9 月市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鼓勵本市各高中職公民社會科教師於課堂上採本局編製之勞動權益教案進行教學，迄今共 37 所高中職、累計 54 名教師配合辦理，累計實施班數 328 班、約 14,600 名學生受益。
3. 因應新型態的網路社群媒體發展趨勢，107 年度委託製作 10 門線上直播節目，將重要勞動議題透過本局「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與勞工朋友即時溝通，規劃 8 門勞動案例法令解析、2 門針對勞工朋友關注勞動熱門時事或探討勞動議題書籍等為主題進行直播，每門主題直播 50 分鐘，邀請勞動法專家針對各項與民眾勞動權益息息相關的勞動議題進行時事案例分享，期透過時事，讓勞工朋友公餘在家或於任何場域輕鬆瞭解自身勞動權益、提升勞動意識，目前已辦理 3 場直播，觀看人數合計達 1 萬 5,584 人次，觸及人數達 4 萬 7,344 人。

4. 為使勞動法令更具可親性，本局自製「勞工別太累 Break-time Learning」線上節目，自 107 年 5 月起每月第 2、4 週的週四中午 12:30，透過事先錄製或直播方式於勞動臺北粉絲專頁播出，藉由民眾喜愛的影音方式，由各科科長及同仁講解最新勞動新聞解析及勞動法令知識等，讓民眾可更輕易瞭解勞動法令。
5. 本局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工會及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相關課程，107 年度因應勞動基準法再度修正，本局補助工會團體、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於補助重點課程新增「勞資關係系列課程」、「勞資會議法令與實務」等課程內容，加強勞工朋友對法令之瞭解，掌握自身勞動權益，並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截至 5 月止共辦理 119 場次。
6. 為配合 107 年度勞動基準法修正及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政策推動，使工會於辦理勞動教育時提供相關資訊予會員知悉，特以工會組織為參加對象，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辦理「勞動教育補助課程工會種子人員培訓營」，其中規劃勞教示範課程「新修勞動基準法解析」、「從勞動金像獎影片『坑夫』談職業災害與安全防護」，共計 128 人參訓。

7. 為落實基層勞動教育，提供勞工朋友在職進修管道，本局每年分三期開辦「勞動事務學院」勞動系列課程。本年度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上半年度一、二期課程鎖定以「勞基法修法課程」為主題，辦理 20 場次，其中第二期更納入 7 場次「勞資會議規範與實務」課程；同時為協助工會幹部及勞工朋友認識勞動法令，並加強勞資協商能力，開設「勞資協商法令與實務座談會」及「勞資會議系列課程」專班共 3 場次。截至 5 月止參訓人數共計 1,879 人。
8. 為使本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與綜合高中之學生提早認識勞動法令、了解自身勞動權益，故本局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107 年度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勞動權益宣導講座，由勞動專業講師親赴校園講授勞動相關議題，截至 5 月止受理申請辦理 14 場次。
9. 本局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與本市各社區大學現代公民素養課程推廣週合作辦理「勞動教育講座」，為提升市民朋友對勞動價值之認同，安排以本局歷年勞動紀錄片及勞動金像獎影片，透過婦女二度就業、青年就業、原住民就業等勞動議題讓社

區居民進一步認識相關勞動法令。本活動共辦理 9 場次，受益人數達 187 人。

10. 本局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5 日假華山 1914 文化創意園區辦理「2018 勞工技藝博覽會」，以多元方式展現勞工的職能技藝及勞動影像，除了藉由勞動技術文物的靜態展示與現代百工圖像的動態影片播放，並透過職人的現場技藝示範、職人講座論壇與開放民眾實際操作體驗，讓參與民眾可以更認識不同職業之面貌，並增強社會大眾及勞工自身對勞動價值的認同，進而提升勞動尊嚴。

(八)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107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補助 86 個失業家庭、協助 103 名子女、補助金額 218 萬 4,331 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 97 年開辦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協助 2,518 個失業家庭，共補助 3,253 名學生，累計補助金額 4,215 萬 3,622 元。

表 1：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統計表(97 年至 107 年 5 月)

年度	項目 核定 件數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元)
		高中	大專	小計	
97	113	66	89	155	1,039,000
98	685	475	453	928	6,558,000
99	252	154	190	344	2,532,000
100	278	121	231	352	4,515,305
101	232	80	207	287	4,957,775
102	172	70	151	221	3,680,273
103	168	47	168	215	3,914,646
104	175	40	185	225	4,141,315
105	172	23	178	201	3,933,572
106	185	11	211	222	4,697,405
107/5	86	7	96	103	2,184,331
合計	2,518	1,094	2,159	3,253	42,153,622

(九) 落實勞健保保險費補助爭議款還款計畫

1. 為解決勞健保保險費補助爭議款，針對 99 年暨以前年度爭議款，本局於 98 年向中央提具還款計畫，依 1 月 8 日市長裁示朝依法行政方向辦理，99 暨以前

年度勞健保爭議款合計為 821 億 6,886 萬 977 元，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已攤撥 821 億 6,886 萬 977 元，業已執行完畢。

2. 100 年以後勞健保爭議款及其健保利息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及 104 年 1 月 27 日向中央提具還款計畫，自 104 年至 108 年分年攤撥，爭議款本金由中央協助半數，健保爭議款利息由本府全額負擔。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100 年以後勞健保爭議款總計 154 億 5,485 萬 0,390 元，已攤撥 123 億 2,559 萬 6,565 元，尚餘 31 億 2,925 萬 3,825 元。
3. 以上合計，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勞健保爭議款總計 976 億 2,371 萬 1,367 元（勞保 405 億 5,363 萬 4,454 元、健保 539 億 1,831 萬 2,911 元、健保利息 31 億 5,176 萬 4,002 元），已攤撥 944 億 9,445 萬 7,542 元（勞保 393 億 7,984 萬 7,530 元、健保 523 億 6,992 萬 7,124 元、健保利息 27 億 4,468 萬 2,888 元），尚餘 31 億 2,925 萬 3,825 元。

(十) 策進就業政策與提升就業媒合效能

1. 落實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 107 年 1 月至 5 月為 269 人，已進用 549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

用共計 269 人)，進用比例為 204.09%。

2. 為協助本市市民或本市居留之外籍或大陸籍配偶，於參加本府社會局、本市職能發展學院或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之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針對家中有長者、幼童有照護需求者，依「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提供補助，107 年 1 月至 5 月共補助 6 人次，補助金額為 18 萬 5,168 元。
3. 提升就業媒合效能：本市就業服務處依照求職者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與事業單位求才資格條件進行媒合，推介求職者適切之工作機會。

表 2：就業服務成果統計表（107 年 1 月至 5 月）

項目	數量
求職人數	25,587
求才人數	39,173
就業人數	13,893
求才僱用人數	19,807
求職就業率	54.30%
求才利用率	50.56%

4. 精進辦理就業甄選：接受本府各機關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公開甄選，107年1月至5月計辦理約聘僱人員甄試5場，參與甄試人員計1,704人(報名人數)，錄取人數433人(正取261人，備取172人)。
5. 落實「在地型就業服務」：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主動發掘求職者及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107年1月至5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3,777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1,886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593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10,419人次，對轄區學校、社福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333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3,891個工作機會。
6. 深化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 (1) 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個案管理員提供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針對中高齡、獨力負擔家計者等特定對象之需求，提供職業介紹、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深度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協助其適

性就業。

表 3：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統計表（107 年 1 月至 5 月）

項目	數量
開案量（人次）	2,399
職業心理測驗（人次）	300
一般就業諮詢（人次）	2,616
深度就業諮詢（人次）	200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490
求職推介人次	7,383
就業人數	1,110

- (2) 辦理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特置就業輔導員專責輔導遊民就業服務、陪同面試、輔導就業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107 年 1 月至 5 月求職人數 354 人、推介面試 743 人次、就業人數 280 人。
- (3) 積極辦理新住民就業輔導：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運用專業人力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積極輔導新住民就業。

表 4：新住民就業服務統計表（107 年 1 月至 5 月）

項目	類別	外籍	大陸	合計
		配偶	配偶	
求職人數		192	196	388
開案數（人）		60	59	119
推介人次		361	357	718
就業人數		57	59	116
就業研習班	場次	2	1	3
	人數	100	68	168

- (4) 推動特定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為協助特定對象因失業而影響在學子女就學權益，推動特定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藉此培養學生未來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正確態度，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協助青年於就學時期擁有職場經驗，107 年度暑期工讀基本薪資 2 萬 3,330 元，較現行基本工資 2 萬 2,000 元為高，以協助大專校院特定對象弱勢學生。本市就業服務處提供暑期工讀生名額計 203 名。
- (5) 為協助中高齡者與高齡者解決職場中工作、環境以及肢體上所遭遇的困難，自 104 年 6 月起

依「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推動執行，進行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職場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使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得以減低職場中的障礙，提升產能。自 107 年 1 月至 5 月，核定 3 家事業單位 21 名個案（其中中高齡者 21 名、高齡者 0 名），核定 11 萬 8,940 元整。

7. 台北人力銀行各項優質服務：台北人力銀行每年定期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提供薪資透明有保障的優質職缺，並不定期舉辦專案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求才者面對面的溝通機會。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上定期更新職場新訊、免費充電課程及勞動市場脈動等資訊，提供科技園區企業人力招募服務，市民也可以透過虛實整合的服務管道，輕鬆瀏覽最新科技業職缺。

表 5：台北人力銀行服務統計表（107 年 1 月至 5 月）

項目	數量
瀏覽人次	4,949,057 人次
新增廠商家數	2,392 家
新增工作機會	44,586 個
新增求職履歷人數	24,415 人

8. 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依據雇主資遣通報名冊，通知當事人，透過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協助辦理失業認定領取失業給付或進入個案管理提供就業服務等措施，提供各項協助。

表 6：失業認定服務情形統計表（107 年 1 月至 5 月）

項目	數量
受理申請人數	8,203 人
失業認定人數	8,402 人
失業再認定人次	26,646 人次
協助就業人數	4,870 人
推介參加職業訓練人數	857 人

9. 辦理多元現場徵才活動：台北人力銀行於 107 年 3 月 10 日 10 時 30 分至 16 時假花博爭艷館舉辦「OKWORK·學而實習之」職場體驗實習 X 就業博覽會，共 172 家廠商，1,134 種職類，7,077 個工作機會，當日共 6,850 人投遞履歷，初媒 4,146 人，媒合率 60.5%。



照片 7：3 月 10 日「OKWORK・學而實習之」職場體驗實習 X 就業博覽會

10. 持續辦理「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青年職涯定錨與發展：為協助青年就業，「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aipei Youth Salon，簡稱 TYS)，提供「職涯發展評估」、「職場體驗實習」、「職涯成長支持」、「求職服務」、「創業發想平臺」五項服務，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職涯定錨，增加職場經驗，累積工作資歷，強化求職競爭力，提升求職成功率，進而降低失業率。TYS 於 107 年 1 月至 5 月，共服務 36,786 名青年。提供青年適性測驗、職涯諮詢、求職及創業輔導服務計 2,426 人；與各級學校及社福團體辦理職涯探索及求職演練活動、並辦理職涯成長講座計 55 場，參加人數計 3,334 人，其

中，為了職場體驗實習 X 就業博覽會辦理了一系列職前準備活動，包括 10 場的企業參訪共 644 人參加，以及 2 月 25 日辦理「實習有夢，勇敢去追」名人論壇高峰會論壇，共有 728 人參與；職場體驗實習提供線上及實體媒合服務共計 29,947 人；另提供青年就創業空間使用之其他服務計 1,079 人。



照片 8：2 月 25 日「實習有夢，勇敢去追」名人論壇高峰會論壇

11. 辦理 107 年度就業與僱用意向調查：本市就業服務處自 101 年度起即持續針對本市應屆畢業生及各行業辦理就業及僱用意向等 2 項調查。107 年度之就業與僱用意向調查案係針對本市 106 學年度大專院

校應屆畢業生及登記於本市之工商事業單位，分別進行「就業意向」及「新進人員及未來僱用意向」之調查。本案已於 4 月底完成「就業意向」及「新進人員及未來僱用意向」問卷前測及其分析報告，5 月到 7 月將進行「就業意向」及「新進人員及未來僱用意向」正式調查；全案預計於 11 月 30 日辦理完竣。本案研究結果將公開於本市就業服務處網站，供民眾掌握本市人力供需等就業市場資訊，以期降低求職、求才者間之資訊落差，進而促進就業，並做為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就業服務之參考。

(十一)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積極開拓企業職缺，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為開發身障者就業機會，除主動訪視企業單位，宣導支持身障者就業措施外，更透過獎勵僱用及職務再設計服務，持續提升義務機關（構）僱用意願，期透過實質服務及推動企業重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多方面開發僱用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本市義務機關（構）計 4,016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計 3,212 家，佔 80%，本市應進用人數計 1 萬 6,897 人，加權重度(1 人以 2 人計算)之進用人數計 2 萬 5,460 人

（實際進用人數計 2 萬 3,224 人），加權後進用率達 150.68%。

2. 促進企業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助：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申請獎勵金計 235 家事業單位，符合獎勵進用之身心障礙者計 2,985 人次。
3. 建置完善職災勞工服務體系：提供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由專職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提供包含經濟、法律權益、就業、福利資源連結轉介等協助。107 年 1 月至 5 月共提供個案服務（含電訪、家訪、機構晤談、問卷訪查等）計 525 人次，成功轉介職業重建人數，共計 7 人。107 年 4 月 20 日辦理「107 年度臺北市職業災害勞工復工研討會」，由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研擬發展「職災個案復工評估量表」，並於會中與與會人員進行交流，參與人數計 56 人。同年 5 月 26 日假臺大醫院辦理「陪伴職災勞工從心出發分享會—《但我想活》黃博煒截後人生心路歷程」，參與人數計 50 人。另委託警察廣播電臺及臺北廣播電臺製播「上下班通勤職業災害預防」，期能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4. 開拓潛在按摩消費族群：結合鄰里社區辦理各類型公開活動推廣視障按摩，提供民眾免費按摩體驗，

已規劃共辦理 49 場次，107 年 1 月至 5 月已辦理 28 場，藉以增加視障按摩能見度，擴大宣導效益。

5. 為行銷「i-Amour 愛上視障按摩官網」辦理「新春按摩就旺旺 i-Amour」。活動期間於 107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進行，官方網站瀏覽量達 1,626 人次，臉書活動貼文之觸及人數為 3,461 人，實際參與人數為 562 人。
6. 辦理職業重建與求職求才服務：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累計職業重建服務人數計 1,164 人、支持性就業服務個案數計 595 人，媒合計 288 人次，推介就業計 190 人次；另為扭轉雇主對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近 2 年在本局積極努力介入輔導下，雇主也更願意嘗試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開發雇主求才機會共計 65 筆。
7.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截至 107 年 5 月底開辦 6 個班，招收 84 名參訓者，課程包括 106 年度視障丙級按摩技術士訓練班、資訊輔具及多元技能應用培訓班、美容美髮從業人員培訓班、107 年度視障乙級按摩技術證照訓練班、按摩技巧臨床運用班及藝術表演人員訓練班等。
8. 推動庇護性就業，庇護工場家數居全國之冠：本市共設立 14 處公設庇護工場、29 家私立庇護工場，

立案家數居全國之冠，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提供 572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107 年 1 月至 5 月新增 3 家庇護工場與社會企業委託案。另為增進本市庇護工場能見度及提高營業額，持續辦理「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計畫」，截至 107 年度 5 月底止各機關採購本市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未含大安及市民加油站金額）總採購金額合計 1,332 萬 4,202 元。

（十二）貫徹法律保障、人道關懷之外勞政策

1. 外勞諮詢服務：提供遭遇臨時緊急事故之受難外勞收容與諮詢服務，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共計庇護收容 85 人，諮詢服務 5,160 件，協助處理外勞與雇主爭議案計 586 件，辦理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計 1,897 件。
2. 辦理外勞入國關懷及非法外勞查察：
 - （1）為管理外勞就業狀況，於外勞入境安置就業即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共計 7,437 件；另為協助外勞適應工作，辦理入國訪視，對雇主宣導相關法令，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共計 8,805 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件數 92 件。

- (2) 對於疑似失聯外勞案件，接受民眾檢舉進行查察，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藍領外籍勞工查察件數 249 件，白領外籍人士查察件數 42 件。
3. 舉辦外勞各項文化活動：107 年 4 月 29 日假臺北車站西一門至北三門站內空間，辦理「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提供免費簡易健康檢查、衛教宣導與諮詢、法令諮詢服務，同時配合母親節活動，邀請外籍勞工向家人報平安，傳達對家人的關心與祝福，活動參與人數共計約 85 人。



照片 9：「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

(十三) 優化勞動競爭力

1. 拓展訓練模式，強化訓練效益

- (1) 自辦課程：辦理職能培育提升失業勞工就業技能。107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 23 班，訓練 546 人；職能進修課程 22 班，訓練 443 人，並針對青年開設優先(專)班共 7 班，訓練 163 人；二度就業婦女優先班共 7 班，訓練 175 人。此外，107 年 1 月至 5 月接受政府機關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之委託與合作訓練計 9 班次，參訓人數 223 人，並拜訪工商團體暨廠商，尋求就業市場產訓合作課程，107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 9 班次、參訓人數 229 人。
 - (2) 委外辦理課程：招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培育課程提供弱勢民眾培育職類，107 年 1 月至 5 月公務預算委外辦理培育課程 1 班，計 30 人；就安基金補助辦理培育課程 8 班，計 234 人；公務預算委外辦理進修課程 11 班，計 330 人，合計辦理 20 班，計 594 人。
2. 提昇弱勢族群勞工技能：參訓學員如符合非自願性失業、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特定對象資格，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讓學員安心受訓，減輕受訓期間負擔 107 年 1 月至 5

月累計協助 435 人申領。

3. 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

- (1) 辦理技能檢定：107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報名人數 1,180 人，全國技能檢定報名人數 1,091 人，專案檢定報名人數 447 人。
- (2) 技能競賽：第 48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賽，本市職能發展學院共計推派 21 名選手參與 4 項職類競賽，獲得 3 個職類，囊括 13 獎項，共計 3 金 3 銀 2 銅 2 優勝 3 佳作之成績。包含汽車板金(打型板金)金牌、銀牌、銅牌、優勝；資訊與網路技術銅牌、優勝、佳作；機器人金牌、銀牌、銅牌、佳作等獎項。

4. 辦理產學訓合作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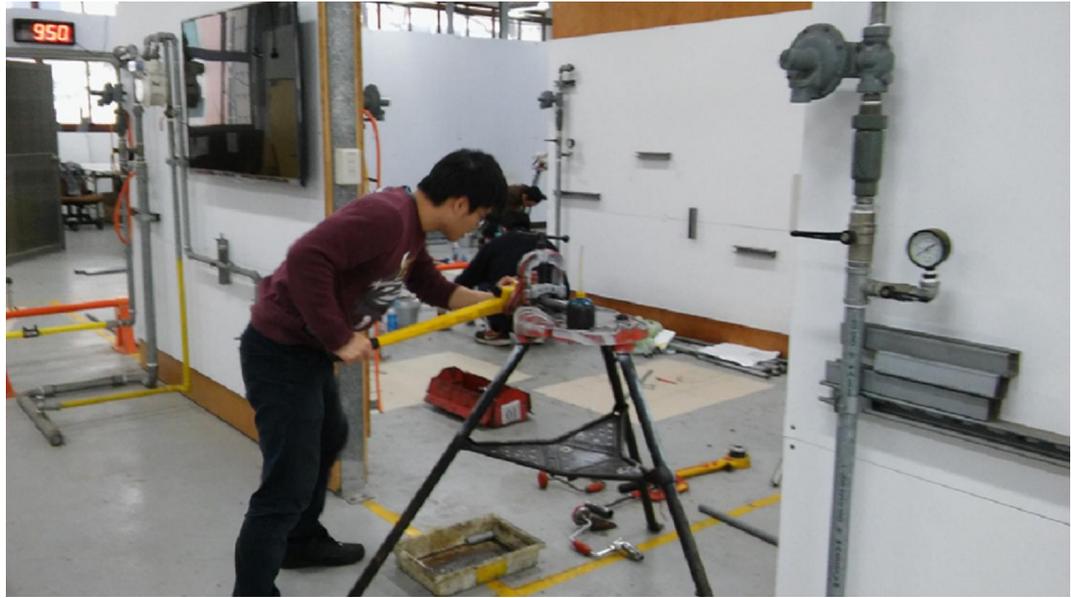
- (1) 網路與通訊工程技師職能發展學程：為因應電信管理規則相關專任員額規定及降低產業學用落差，與東南科技大學合作「網路與通訊工程技師職能發展學程」，學程已邁入第五期，學員總計 23 位，第一階段於 2 月 5 日起，至 7 月 6 日止，總計 800 小時，本班期學員於訓練期間參與各項競賽皆獲佳績，如「2018 全

國青年創意應用競賽」、「2018 全國機器人互動競賽」及「2018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共計榮獲 6 隊佳作、4 隊季軍、2 隊亞軍及 1 隊冠軍之殊榮，另輔導取得「網路架設」技術士證。



照片 10：「通訊工程技術班」第 5 期開訓典禮

- (2) 配管管路技術工程班：與黎明技術學院合作辦理之「配管管路技術工程班」，自 107 年 1 月 3 日起，至 2 月 6 日為止，訓練時數 200 小時，參與學員 25 位，藉由職場職能導向訓練，結合學校教育與各大企業產學訓合作，協助即將投入職場之在學青年加強就業職能穩定就業。



照片 11：「配管管路技術工程」上課情形

- (3) 高職汽車修護人才專精班：與協和高中、開南商工、開明工商及東泰高中等四校合作辦理之「高職汽車修護人才專精班」自 10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14 日為止，訓練時數 184 小時，訓練 27 人，讓願意學習技術之高工職學校汽車科高三學生，提昇技職知識和職能，於畢業後，依其意願繼續升學或直接投入職場安定就業，有效連接升學與就業市場。



照片 12：「高職汽車修護人才專精班」上課情形

- (4) 汽車板噴修護班：與惇敘工商合作辦理「汽車板噴修護班」產學訓課程。自 107 年 2 月 22 日起，至 5 月 31 日為止，總計 320 小時，訓練 21 人，以就業導向為目標，提供高職學員學習技能，培養汽車板噴技術人力。



照片 13：「汽車板噴修護班」上課情形

(5) 汽車板金修護班、車輛塗裝技術班：為使技職教育向下紮根，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與三重商工合作首創針對高職進修部一年級學生辦理「汽車板金修護班」、「車輛塗裝技術班」自 107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為止，各進行 240 小時的訓練，學生於高一在本市職能發展學院學習二種技能並輔導考取證照，高二時輔導就業，利用白天上班、夜間進修完成其學業，同時累積工作經驗，提升學員職場定著度，提供產業所需人力，有效連接升學與就業市場。



照片 14：「車輛塗裝技術班」上課情形

(6) 車輛工程產業人才方案：自 107 年 3 月 2 日起，至 6 月 22 日為止，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與臺北科技大學合作辦理「車輛工程產業人才方案」汽車實習課程，共 25 位學員進行 64 小時的訓練，讓學員提昇技職知識和職能。



照片 15：「車輛工程產業人才方案」上課情形

5. 推動職能導向課程：本市職能發展學院推動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使訓練課程發展與訓練成果的過程具有品質要求，且符合產業人才培育。本期推動「107 年度職能分析案-電腦化會計實務」單元課程送件受審。
6. 打造 ICT 多元化培育課程：針對 ICT 產業發展「AIoT」之關鍵議題，具體調整網路工程技師職能發展學程課程。課程融入「機器人專業與實務」

領域，以基礎實務課程設計為取向，透過職能培育自主學習與開發教育性機器人，建構完整學習架構，課程主要融合電資通領域、機械及控制等相關實務內容，使學員得以透過機器人專題製作及參與相關實務專題競賽，提升自主關鍵學習能力，以提供新興專技人力培訓需求。

(十四) 推動多元職能培育模式，提升勞動力職涯發展

1. 2018 中韓國際洋服技術研討會：為協助推廣西服產業，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與中華民國洋服同業總會合辦「2018 中韓國際洋服技術研討會」，以提升服裝職類層次及國際技術交流，並由總會邀請韓國訂製洋服協會會員共同參與。活動於 107 年 1 月 5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於該院綜合教學大樓 5 樓舉行，會中由中、韓各派 3 組選手參加(每組 3-4 人)。



照片 16：2018 中韓國際洋服技術研討會

2. 2018 全國洋服裁剪公開賽暨韓國第 27 屆亞盟年會國手選拔賽：本市職能發展學院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與中華民國洋服同業總會辦理「2018 全國洋服裁剪公開賽暨韓國第 27 屆亞盟年會國手選拔賽」，本次賽事分為動態的男裝剪裁比賽及靜態比賽，男裝剪裁比賽每組二人，參賽計有 11 組選手；賽後金牌由「商奇肆設計」-曾烽哲、曾上芳選手獲得。靜態比賽則分為三類組別，分別為上班服組、創意組、禮服組進行評比。



照片 17：全國洋服裁剪公開賽暨韓國第 27 屆亞盟
年會國手選拔賽

3. 辦理長期照顧系列講座：為協助家庭照顧者或一般民眾具備基礎長照及健康知識，讓有需要的民眾能夠輕鬆學習到多元化的長照及健康知識。本市職能發展學院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四)下午 14 時至 16 時，假該院綜合教學大樓 3 樓視聽教室，辦理長期照顧系列講座「失智路上・友善守護－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本次講座邀請黃庭偉社工師(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講師)，參與對象為對此議題有興趣之一般大眾，參與人數約 60 人。



照片 18：「失智路上・友善守護－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講座

4. 親善鄰里—107 年春節前夕關懷獨居長者活動：本市職能發展學院為與附近社區居民有更多元且深入之互動，結合訓練資源，將學員實作成果(養生饅頭、堅果蛋糕、芝麻薄餅及手作環保袋等)，於年節前夕用於關懷附近社區獨居長者，以回饋里鄰，彰顯學院價值。本次活動自 107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辦理，計拜訪本市職能發展學院附近三玉里、岩山里、天福里、東山里、芝山里等 5 個里，拜訪家戶約 67 戶。



照片 19：春節前夕關懷獨居長者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勞動教育向下扎根，課綱規劃再向前推進

為落實勞動教育向下扎根，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自 108 學年度逐年實施，本局為編製新版勞動教材持續於本市高中職推行，於 107 年 2 月 1 日率先組成「十二年國教課綱勞動教材編審委員會」，邀集「工會界」、「教育界」代表召開第一次會議，聆聽各界對於勞動教材編修之建議，未來將參考各界意見開發多元、活潑之教學資源，並持續辦理教師培訓活動，以達成未來本市高中職每校至少 1 位勞動教育種子教師、落實校園勞

動教育之目標。

二、提升外籍勞工權益維護與關懷服務，首創三項新政

為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首創全國訂定「臺北市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實施計畫」、「臺北市外籍勞工爭議案件協調處理計畫」及「臺北市外籍勞工查察之通譯人員定時服務試辦計畫」等三大計畫，預訂於 107 年下半年陸續實施。對於外籍勞工與雇主之爭議，將實施專業協調人制度，引進法律與勞權維護之概念與機制，以期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對於合法工作者如遭雇主不當使用時，亦啟動調查期間由專業人員陪同之服務，以為心理支持與法律諮詢，使其權益受到保障。在失聯外勞訪查部分，採取定時定點的雙語通譯服務，使外籍勞工在語言無礙之下，製作訪查紀錄，以確保其人權。

三、辦理從事家庭看護之外籍勞工技能補充訓練，提升照顧技巧與品質

依 106 年 6 月 3 日公告實施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規定，辦理外籍勞工照顧技能補充訓練，委託民間專業組織，提供照顧技巧、心理與生活調適等課程，採到府服務及集中上

課兩種模式，協助外籍勞工提升照顧技巧，並增加心理與生活層面的支持輔導，促進勞雇和諧關係，以提升照顧品質，預計 107 年下半年由專業人員擔任居家照護講師，課程內容以照顧實務指導服務為主，將辦理 6 場次集中訓練，預計受益人數為 80 人次，並於本市 12 行政區內提供照顧服務員、通譯員共同到宅訓練指導外籍看護工照顧技術及方法，預計受益人數為 420 人次。

四、辦理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5 年實施計畫，保障勞工身心健康

本市工作型態以服務業為主，常有勞工遭受顧客霸凌事件頻傳，惟職業安全衛生法至今訂定已滿三年，仍有許多事業單位未了解相關規定，為此本局制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5 年實施計畫（自 107 年 1 月 10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協助本市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共 2,040 家）完成訂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落實事業單位保障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

五、推動臺北性別平等企業指標，建構和諧友善之職場環境

為保障勞工之工作權益，協助企業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本局規劃建構「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邀集產官學代表組成指標研擬小組，透過辦理企業指標說明會及培訓企業內部種子人員、落實企業內部指標檢核機制，提昇職場之友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諧，減少勞資糾紛。

六、推動高齡就業政策，提高高齡者就業機會

為協助本市高齡者順利就業，本局整合本府各局處資源，訂定高齡就業政策，推出 19 項服務措施，其中包含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高齡就業博覽會、擴大僱用獎助與就業津貼補助適用對象、辦理高齡者轉業體驗營，市府相關職業訓練，各權責機關依就業職務特性開放優先錄訓對象等方式，達到加強高齡者就業輔導與媒合、提供高齡者轉業體驗及訓練之目標。另原本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補助對象僅補助「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之中高齡失業勞工，未及於「六十六歲以上者」之高齡勞動者，為支持高齡者再就業，並得以

發揮所長，共創社會、企業與銀髮族三贏局面，擬新增「六十六歲以上者」之補助對象。

七、落實雇主執行工作守則，宣導勞工要配戴安全帽

為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經統計分析近 3 年來本市營造業重大死亡職業災害共發生 33 件，其中有 30 件事業單位雇主連最基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都未訂定，所佔比例高達 9 成，且實施職災調查時，亦發現罹災勞工作業時多未正確戴用安全帽或使用個人防護具，顯見職安管理出現一大漏洞。營造業基於專業分工，且多層層分包，第一線作業多屬中小型工程行或企業社，當承攬商雇主管理不善時，勞工即易受害。各事業單位應依法訂定一套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供所有勞工作業時之依據遵行，藉此防止勞工不安全動作或行為。本局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加強營造工程工作守則報備檢查，要求雇主確實公告所屬勞工週知，並宣導勞工要確實戴用安全帽。